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 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5〕53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问题，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提交了相关回复、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

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